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「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研究小間借用申請注意事項」

80年5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82年5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89年12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1年5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2年11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1月3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通過
102年11月13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通過
104年11月19日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2月4日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委員會修正通過
110年10月6日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委員會修正通過
110年10月21日圖書與資訊處處務修正通過
112年3月21日圖書與資訊處處務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提供本校師生於本館進行研究時使用研究小間，特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研究小間借用申請注意事項」，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借用研究小間應透過管理系統提出線上申請，並以申請時間之先後次序排定分配後使用，借期由本館依借用與使用實際情形彈性調整，另行公告。
- 三、使用期間限個人入內使用且不得與他人交換或轉讓(借)，違者本館得立即停止申請權、借用權，停權期限為借期的3倍天數。
- 四、使用期間應自負個人物品之保管責任；每次用畢自行熄滅電燈，未熄滅電燈者，凡經二次警告者，將終止其當次借用權。
- 五、使用期間應保持肅靜，注意清潔，並不得吸煙、飲食或有其他不當行為，違者本館立即停止其申請權、借用權，停權期限同借期。
- 六、本館因清掃或其他需要時，工作人員於通知借用人後得逕入室內。
- 七、借用人如需利用本館館藏，規定如下：攜入研究小間使用之館藏，請於當日閉館前歸回書架或辦理借閱手續，不得留滯於內，如經發現，本館得逕取出上架，並立即停止其申請權、借用權，停權期限同借期。
- 八、借用人應於借用期限結束當日閉館前主動清理並完成個人物品遷出，逾期未遷出者，本館得逕行將該室私人物品清出，封箱於服務櫃台待領，並立即停止其申請權、借用權，停權期限同借期。
- 九、借用人於一定期限（另行公告）內未使用者，本館得以電子郵件輔助提醒，累計至一定期限仍未使用，隔日得逕行收取個人物品，封箱於服務櫃台待領，並立即停止其申請權、借用權，停權期限同借期。
- 十、研究小間借期、借用方式與其他注意事項詳見本校「會議場地借用管理系統-圖書館」項下之說明。
- 十一、借期計算：依本館公告之開館日計算天數。
- 十二、本注意事項經圖書與資訊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